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

上訴人 朱志銘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358、19496、23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朱志銘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刑，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已於理由中詳為論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
02 過一段時間駕駛車輛，並於發生交通事故時，所採集尿液送
03 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較高。惟證人即上訴人友人范坤松
04 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上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前曾駕駛車輛
05 搭載其至事故現場附近，當時上訴人之精神狀況，並無異
06 常；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李育儒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
07 到場處理時，覺得上訴人精神狀況算是正常各等語，參以上
08 訴人於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被害人王馨瑜騎駛之機車時，有多
09 次踩煞車試圖停車，可見上訴人之反應，與一般人無異，難
10 認上訴人之精神狀態有特別異常。實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11 原因是人車稀少，上訴人之車速過快所致，並非服用甲基安
12 非他命所造成。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上情，遽認上訴人有服用
13 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犯
14 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

15 四、惟查：

16 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
17 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證據之證
18 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判斷之，此項判斷之職權
19 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
20 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
21 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李育
23 儒等人之證詞，並佐以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士林
25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6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所製作
27 之勘驗筆錄及附件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下稱勘驗筆錄及
28 照片）等證據資料，而認定前揭犯罪事實。並進一步說明：
29 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翌日（即110年9月20日）為警
30 採尿送驗結果，經檢出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560
31 ng/mL，此為一般致不能安全駕駛標準約7至10倍，顯示上訴

01 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劑量極高，有因運動失調、幻覺、幻
02 聽等藥效而影響其駕駛能力之高度可能。且依卷附勘驗筆錄
03 及照片顯示，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被害人騎駛之
04 機車前，並未煞車，而於撞擊被害人之機車後，始踩煞車，
05 並駛偏至路邊撞上停車拒馬及空心水泥磚後才停止，與一般
06 人駕駛車輛過程中見前方有其他車輛或障礙物時，通常會緊
07 急踩煞車閃避之反應不符；證人張原昌、吳嘉偉於第一審審
08 理時一致證述，上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現場之反應為
09 木然、呆滯等情。足見上訴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時，知覺外
10 在客觀環境狀況、反應及記憶等能力，顯然低於常人。上訴
11 人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過量，致不能安全駕駛一節，應堪認
12 定。而上訴人之職業為司機，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能
13 產生藥效作用，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可能因注意力及控
14 制力受毒品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導致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
15 人死亡之結果，為其所得預見，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正
16 值毒品效用影響開車之際，猶決意駕車上路，因而發生行車
17 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主觀上雖無欲令被害人死
18 亡之故意，但此應為其在客觀上所可能預見，自應對被害人
19 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等旨。至上訴意旨所指范坤松證述：本
20 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前，上訴人曾駕駛車輛搭載其至交通事故
21 地點附近，當時上訴人之精神狀況正常；李育儒證述：其覺
22 得上訴人之精神狀況正常各等語，原判決斟酌相關證據資
23 料，相互勾稽、綜合判斷後，未採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事
24 證，已詳細說明理由。

25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論理法則不悖，而此項有
26 關事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未違背
27 證據法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
28 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
29 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30 五、本件上訴意旨，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
31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

01 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
02 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03 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7 法官 周政達

08 法官 蘇素娥

09 法官 錢建榮

10 法官 林婷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劉藝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